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燕月
電話：05-3620123#8316
電子信箱：anyueh@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026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導正有關電子煙、加熱菸等新類型產品之錯誤訊息，並提升民眾對其之危害認知等，請各校加強向師生宣導，並請將正確訊息張貼於家長聯絡簿，讓家長了解，扼止電子菸於校園擴散，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府第241次主管會報示事項辦理。

二、菸害是國人頭號殺手，每年超過2萬人（每半小時即有一位），因菸害而喪失寶貴生命，對個人、家庭與社會傷害至巨。

線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規定，菸害防制〈含電子菸〉為國中、高中學校必選議題，檳害防制為自選議題，合先敘明。

四、近年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興起，現已成為我國菸害防制重要議題；電子煙與加熱式菸品雖原理構造不同，但兩者同樣都含有多種致癌和毒性物質，且也有使用即成癮、近年菸商亦採用各種行銷手法，包括使用吸引青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111/01/04　1110000034

少年的口味、新潮酷炫產品設計，透過網路快速傳銷，易吸引青少年族群關注使用。因此，本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110年4月20日正式施行，比照菸害防制法，未滿18歲不得吸食或持有，於法定禁菸場所吸食，最高罰1萬元，本府提醒電子煙的健康危害不亞於傳統紙菸，更不能用來戒菸，於禁菸場所吸食電子煙者，處2千至1萬元罰鍰。

五、菸害防制法規範以紙菸為主，為填補菸害防制法修法的空窗期，本縣制定之「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全文11條，110年4月6日獲衛福部核定通過，經本府110年4月20日公告後，同日正式施行。請各校加強宣導及防治，列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防制知能，並透過家長聯絡簿，讓家長了解，扼止電子菸在校園擴散。

六、相關菸害防制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菸害防制專區及本縣衛生局網站下載使用。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04 11:21:07